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5日09:00-09: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1518号2幢1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逸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1518号2幢102室

联系电话：021-695968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